

山西省物价局文件

晋价费字[2015]318号

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经济系列和部分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，各市发改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6]53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将经济系列和部分工程系列

人 600 元。

(二)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实施的省直机电行业工程、化工行业工程、冶金行业工程、纺织行业工程、轻工行业工程、建材行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，向参加评审人员收取评审费，评审费为每人 300 元。

二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主要用于评审会务费（含食宿费、场地租赁费、资料费）、专家评审费、考试费、公告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支出。

三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纳入财政预算。执收单位应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文件、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完
26
图
出
Y
算
中
时
量
号